

#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

## 应用商店自律组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应用商店自律组成员（以下简称“应用商店自律组成员”）须遵守中国互联网协会反网络病毒联盟自律公约。

### 第二章 自律内容

第二条 应用商店自律组成员须及时将本应用商店的全量及增量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进行报备，包括中文名称，应用类型，应用版本号，应用开发者信息，应用开发者联系方式，应用文件的MD5值，应用的下载链接，应用描述。

第三条 应用商店自律组成员须及时响应政府部门对于应用商店内存在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的处置通知，及时下架恶意程序并删除相应的下载链接。

第四条 应用商店自律组成员须及时参照政府部门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黑白名单，将应用商店内的应用程序进行标示。其中，对于仿冒白名单企业正版应用程序的盗版应用程序，即与正版应用程

序同名但不具备白名单企业数字证书，应用商店自律组成员检测发现此类应用时，须在应用商店内进行明显标识，提示用户该应用程序为盗版应用，并具有安全风险。

签署遵守本公约的单位（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